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382民初4437号 <b>张阿生</b> :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9)浙0382民初443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9月5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中缝3-10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1破6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瑞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瑞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张元德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受理瑞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瑞派公司管理人。瑞派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16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台富(138068057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派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2241号**

**陈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1960号**

**虞传亮**: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277号  
**曹明富**:本院受理原告朱林海与被告曹明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曹明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林海借款1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元,由被告曹明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曹明富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2974号**

**施俞慧**: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守丹诉被告施俞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32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1日09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0424民初1847号**

**吴浩**:本院对原告海盐县嘉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19)浙0424民初1847号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判决内容:一、被告吴浩支付原告海盐县嘉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14685元,并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19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4.75%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上述款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4947号**

**刘锋、黄剑**:本院受理原告张政委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12号  
**债务人**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帛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7月5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新融大厦(新世纪大楼)十六楼(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905796359,联系人为何志明;联系电话为15888990320,联系人为夏德健。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定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1破13号**

**债务人**兰溪市春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19年5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春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春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兰溪市春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在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二楼105室(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为13957989168,联系人为卢旭亮。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28号  
**吴士根**:本院对原告浙江恒通特种饲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士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107号**

**安吉史家小厨酒楼**:原告安吉递铺万胜烟酒商行与被告安吉史家小厨酒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吉史家小厨酒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递铺万胜烟酒商行货款1209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7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安吉递铺万胜烟酒商行直接缴纳至浙江法制报),合计诉讼费3370元,由被告安吉史家小厨酒楼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3197号**

**陈益明**:本院受理原告应建昂与被告陈益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3199号**

**林辉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步丹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辉兵、段权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号**

**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宣志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周幼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宣志根货款24306元;本案受理费4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8元,由被告周幼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36号之一

2018年12月4日,本院根据钟丹丽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9年5月10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公告费600元,刻制管理人公章费160元,邮寄费1128元。经查,债务人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1936.6元,后续将产生破产终结公告费、邮寄费、破产案件诉讼费 etc 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楼顺仙在成立公司时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戴维卫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公司的过程中存在个人债务同公司债务混同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4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有权通过其他诉讼途径主张楼顺仙、戴维卫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3日裁定宣告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72民初2039号**

**郑敏、郑连招**:本院受理原告江文秋与被告郑敏、郑连招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依法作出(2018)浙7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敏、郑连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江文秋油款526000元及其利息(其中油款150000元的利息自2017年5月18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按月利率1%计付,油款176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12月3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油款20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按月利率1%计付)。案件受理费9060元,由被告郑敏、郑连招共同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7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72民初777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波迈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费用314283元人民币、24150美元(按照2019年4月1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折算成人民币161805元)及其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因你司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如你司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